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胥德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000,4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实际情况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及未来发展方略作了阐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状况及成效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1）和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4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江志君律师、张进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